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创识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会计师出具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44号），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44号”的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创识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创识科技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其实际控制人张更生转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沪浦检诉委辨/申援[2024]5545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监察委移送起诉的张更生涉嫌行贿案的材料。截止本审计报告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保荐机构对创识科技《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创识科技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其实际控制人张更生转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沪浦检诉委辨/申援[2024]5545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监察委移送起诉的张更生涉嫌行贿案的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遵守资本市场规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译

尹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